

附件 2

沁水县 2026 年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 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围绕补齐粮食产后处理短板、提升粮食减损保质与防灾抗灾能力，聚焦玉米、小麦等主要粮食作物产后烘干需求，加快构建布局均衡、设施先进、减损增效、服务便民的粮食机械化烘干保障体系，补齐沁水县丘陵山区“产加储”链条短板，打通粮食收获后“最后一公里”，实现“颗粒归仓、减损增效”，提升烘干机械化作业环节的短板，提高应对极端天气的能力，破解“靠天晾晒”瓶颈，降低霉变、发芽、二次污染风险，为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装备支撑。

二、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

2026 年沁水县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由县农业局向各乡镇下发《沁水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征集 2026 年市级农机化发展项目实施主体的通知》（沁农字〔2026〕25 号），各乡镇组织实施主体进行项目申报。根据具体申报情况，申报截止后 2 月 13 日由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财务、党办、农机推广站 4 个科室共五名工作人员组成评审组，在县农业农村局二楼会议室召开项目评审会，评审组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及主体申报资料，对申报主体逐一进行评审打分，最终确定我县 2026 年粮食机

械化烘干项目实施主体为沁水县香乡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施地点在龙港镇王寨村，并同步在政府网站进行公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情况：该公司是一家以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绿色食品生产企业，成立于2018年11月，注册商标“黄中黄”，占地面积10余亩，其中办公室、维修室、会议室、加工厂房1000平米，机具棚600平米，硬化场地6000平米。公司现有全自动谷子生产线一条，玉米初加工线一条，自有和整合大小型农机设备100余台，无人机5台，储粮仓1个等。

三、资金使用计划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资金安排

本项目任务为在龙港镇王寨村建设1个粮食机械化烘干示范点，引进小型烘干机和脉冲除尘等成套烘干设备，开展新机具试验示范推广，完成烘干量200吨。市级补助资金为15万元。

（二）补助比例

项目补助资金15万元，其中14.5万元计划用于新装备购置补助，单机补助额不得超过机具售价的80%，享受项目资金补贴的机具不得再享受国家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对项目资金补贴购买的机具进行补贴查重，并出具补贴查重报告）；0.5万元计划用于示范区建设、试验示范物料购置、数据采集、技术培训观摩等推广活动。

（三）使用要求

项目资金使用要做到专款专用、不挤占、不挪用，保证

财政资金安全规范使用，要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确保项目资金兑付进度。资金支出要有相关发票凭证，杜绝超范围、超标准支出和虚列支出等情况。

四、职责分工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承担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并报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备案；做好机具选型引进、机具培训演示等工作；做好项目作业机具跟踪记录、数据采集对比试验、总结技术模式、撰写试验报告、开展效益分析等工作；抓好项目实施，按时报送项目进度；做好项目验收，开展绩效自评；做好资料整理归档，编制各项工作报告，做好资金拨（兑）付工作；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教育和监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项目申报主体、项目申报内容等进行把关、审核；配合县农业农村局开展项目督查、项目验收等工作。

项目承担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开展项目建设，做好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数据记录工作，强化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农机安全操作规范，定期维护和检查所有引进的农机装备，以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安全性，要从项目建设开始就完善安全生产措施，隔离好可能意外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及时进行粉尘清理，防止爆炸，在必要的地方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配备应急救援器材，切实消除农业机械化生产安全隐患，有效预防农机安全事故发生。

五、职责分工

(一) 1-2月，开展项目前期选点调研工作，确定实施内容和承担主体，制定项目实施方案。

(二) 3-10月，签订项目协议书，开展装备选型引进、安装调试、标识管理，组织机械化生产作业；适时开展关键环节或全程机械化技术试验、示范、培训、展（演）示等活动；对试验装备开展先进性、适用性、安全性验证评价；适时深入项目区开展项目督导、指导。

(三) 11月-12月，开展项目验收，完成年度工作总结报告、提交试验考核报告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并接受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的绩效考评。

六、保障要求

(一) 强化项目管理，精心组织实施

1、**项目领导小组。**为加强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的实施，确保建设任务如期完成，成立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领导小组，主要负责项目的管理、协调、工作安排等，项目领导组对项目实施负全责。

组 长：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成 员：王豪杰（龙港镇分管领导）

张婧雅（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技术推广站
助理农艺师）

2、**项目办公室。**领导小组下设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建设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

心农机技术推广站、项目区乡（镇）农机管理站、项目承担单位组成。主任由张婧雅兼任，负责方案的制定、协议的签订、机具及设备的购置，项目的管理，调度协调日常事务，项目绩效自评及总结验收等有关事宜。

3、技术服务组。成立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建设技术服务组，负责对引进机具喷绘“JCNJHFZXM2026-**”字样并进行机具跟踪考核、完成引进机具的跟踪考核报告、进行集成技术应用效益分析、专业技术服务、宣传培训、报送项目动态和档案管理等工作。组长由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陈云兼任。

组 长：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

副组长：张婧雅（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农机技术推广站
助理农艺师）

成 员：张淑芳（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农机技术推广站技
术员）

贾静怡（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主任农机技术推广站
技术员）

高建设（龙港镇农机管理员）

4、财务监管组。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农财股，负责项目的资金管理、监督和兑付等。

（二）做好协议签订工作。为落实项目建设任务，做好项目监督管理，保质保量地完成任务，要与承担主体签订项目协议书，明确各方责任和义务等内容，确保建设进度和任务的完成。

（三）搞好验证评价，形成技术规范。要做好新装备的选型与引进工作，及早落实投入生产。加强示范区机械化装备管理，对购置的项目配套装备要建档并进行标识管理，标识方法为在使用项目购置资金购入的主机和配套机具明显位置喷绘“JCNJHFZXM2026-**”字样。要开展技术和装备试验验证考核工作，做到试验过程记录详实，评价技术和装备的先进性、适用性、经济性、安全性科学准确，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试验成效，递交试验报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机中心农机推广技术人员要与项目实施主体技术人员一道，深入示范区（点）生产一线，全程掌握每个环节的装备配套、机械化作业数据、农机农艺融合等情况，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技术路线和规范。

（四）抓好演示培训，搞好展演示活动。结合农时适时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农业机械化技术培训、展演示活动，在示范区醒目位置设立技术宣传标志牌，详细介绍机械化技术及项目主要内容；充分发挥项目示范区平台作用，适时组织我县有关从业人员观摩宣传技术装备应用效果，提高农机推广人员和农户的实践操作能力。

（五）报送项目工作动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结合工作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技术宣传，提升示范推广效果，积极利用报刊、广播、电视、新闻 APP、自媒体等宣传媒体对新技术、新模式进行宣传报道，及时向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反馈项目进展信息，全年报送动态信息 3 篇以上。

（六）做好检查验收工作。项目完成后，要按照项目验收办法和绩效考评办法开展项目验收和绩效自评，形成项目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自评打分表、绩效自评报告等资料。

（七）做好项目档案留存工作。要做好项目资料档案收集、留存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要对项目数据、影像资料等进行收集整理，项目完成后将所有资料装订成册，包括市级资金下达文件、项目实施方案、研究落实项目的会议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国库集中支付回单）、机具票据（复印件）、补贴查重报告、协议书、工作总结、技术总结、试验考核报告、引进机具照片、作业影像资料、验收表、验收报告、绩效考评报告，以及资金支出明细和票据（复印件）等。

七、效益分析

（一）经济效益

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在经济效益方面主要表现为减损、提质、增收、节本四个维度。通过该项目实施粮食收、烘、储全程机械化与智能化作业，能够大幅节省人工晾晒、场地占用、转运管护成本，规避阴雨、霉变、虫蚀等产后损失，提升作业效率与粮食安全水分达标率，同步提高粮食品质等级与市场收购溢价，实现种粮主体与经营主体双向增收。

（二）生态效益

通过粮食机械化烘干项目的实施，有效替代露天晾晒与传统燃煤烘干，减少了面源污染、扬尘污染、路面占用、降低了碳排放，降低粮食霉变率、发芽率，保护了粮食品质与安全。总体实现了节能降碳、减污扩绿、循环增效的多重目

标，达到布局科学、绿色环保、减损增效的目的。

（三）社会效益

通过实施该项目，发挥样板辐射带动作用，改变农民的种粮方式，引导农户转变传统晒粮储粮理念，补齐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最后一公里”短板，大幅提升粮食产后处理效率，提高农业生产效率，有效解放农村劳动力，提升农机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契合粮食减损增效、质量与安全与稳产保供发展要求，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坚实产后处理装备与服务保障。